

##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6 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审议程序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 2026 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00,128,761.60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0,604,645.46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148,811,131.45 元，减去本年度已分配股利 68,409,300.16 元（其中：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已分配股利 25,653,487.56 元，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已分配股利 42,755,812.60 元），公司合并报表 2025 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659,925,947.43 元。公司母公司报表 2025 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250,957,609.01 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原则，公司 2025 年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250,957,609.01 元。

在符合利润分配政策、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基于对公司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信心，结合公司 2025 年度经营业绩、盈利水平和整体财务状况，为积极回报公司股东，与股东共享经营成果，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427,558,12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90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66,747,669.14 元（含

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5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2025 年半年度利润已分配股利 42,755,812.60 元（含税）；如本议案获得股东会审议通过，2025 年公司现金分红总额为 209,503,481.74 元（含税）；2025 年度公司未发生股份回购，因此公司 2025 年度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额为 209,503,481.74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4.91%。

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股本总额发生变动情形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 （一）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209,503,481.74	68,409,300.16	81,236,043.94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00,128,761.60	218,212,297.43	264,777,678.08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659,925,947.43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250,957,609.01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359,148,825.8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361,039,579.036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359,148,825.84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则》第 9.8.1 条第 (九) 项规定的可能被 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

其他说明：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23-2025 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年均归母净利润的 30%，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8.1（九）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该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及未来资金需求，兼顾了股东合理回报与公司的正常经营及可持续发展，具备合法性、合规性以及合理性。

#### 四、2026 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

2025 年度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公司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且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情况下，结合未分配利润与当期业绩等因素综合考虑，制定 2026 年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中期分红总金额不超过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五、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六、备查文件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3 日